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音樂沙龍 演出企劃申請公告

為打造國內藝文展演平台，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專業團體舉辦音樂演出，進而提升民眾藝術素養，本處特舉辦「音樂沙龍」活動，歡迎音樂領域之專家學者踴躍申請。

112 年適逢本處藝文大樓館舍興建 40 年後整修重新開館，帶給市民朋友煥然一新之感，以繼續服務市民；故特別徵求「Forty Party ~ 歡樂迎新·風華再現」以歡欣、慶典為主題之企劃案，歡迎各演出團隊參加徵選。

相關活動計畫如下：

壹、活動地點

本處藝文大樓演藝廳（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1 樓）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3 人以上之室內樂編制為主（各類曲風均不拘，請扣合上述 112 年主題）。

參、演出時間

112 年 7 至 12 月週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。

肆、申請資格(下列二項資格其中之一)

- 一、 政府立案之音樂類表演藝術團體。
- 二、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工作證之外國人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日期

請至本處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填妥後連同應繳交之資料，於本(112)年 3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親送（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）或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 105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推廣課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音樂沙龍」。

陸、應繳交資料

- 一、 演出規範同意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 音樂沙龍申請表(附件二)。
- 三、 節目企劃書(附件三)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 - (一) 團體申請者請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名義申請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五、 演出者宣傳照片電子檔（2M 以上 jpg 格式）。

六、 演出影音資料一份

說明 1. 請提供約 5-8 分鐘長度之影片（超過 10 分鐘一律退件）。

說明 2. 影片內之演出者務必與企劃書一致且為合奏，未合奏者有可能不進入審查程序。

說明 3. 影片錄製期間太久遠、畫面不清楚…等，均有可能影響入選。

*** 以上所有資料均請燒錄在光碟或提供 USB（如需退還 USB 請附 36 元回郵，未附回郵者恕不退還）。若提供雲端連結供下載，檔案不可太大；第一、二、三項須提供紙本及 word 檔。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參加審查。**

柒、演出經費

每一團(次)演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捌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經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，並於本處網站公告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 本處藝文大樓重新開館後之演藝廳為半密閉式，舞台寬 620 公分，深 300 公分，演出內容如含鋼琴將會佔據舞台空間，且無法擴充表演場地。演藝廳提供 100 座位，無站位。以上敬請留意。

二、 請詳閱公告後提出申請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演出相關規範辦理。若有違反，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 獲選者於演出前將核對人員身份證明文件，須與送件企劃書一致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人員，請於表演 45 日前（配合本處藝文快訊出刊時間）來函告知並經本處同意，否則將依比例扣除演出經費。**變更演出人員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，敬請留意。**

四、 變更演出曲目內容須來函告知，如在原企劃書三分之一內原則同意，超過比例者將列為未來評審之考量。

五、 獲選者須於表演現場提供 100 份節目單供市民索取，字體勿過小。

六、 其他相關事宜請洽活動承辦人蕭惠齡小姐，電子郵件：

bz3198@gov.taipei，(02) 2577-5931 轉分機 342。